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启动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厅工作安排，现就启动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2023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企业应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-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- 企业应满足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和标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申报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

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），点击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—去申报”进行自评。复核企业登录培育平台，点击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—去复核”进行复核；首次登录培育平台企业需先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。

2. 申报及复核企业均须完整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（以 PDF 形式上传）。企业初次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3.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，对本市申报企业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。上会研究后，将推荐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印发，并于 4 月 8 日前将正式文件（可编辑版、盖章扫描件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4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标准，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5. 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印发通知，加强政策宣贯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广大中小企业参与申报。已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联系电话
1	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1-51705752
2	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3-3887793

3	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3331015
4	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46-8071787
5	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5-6243879
6	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6-8789744
7	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7-2076897
8	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8-6991353
9	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1-5285826
10	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3-8866560
11	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9-8726915
12	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4-2687360
13	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5-2990226
14	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43-2215017
15	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530-5333907
16	培育平台系统支持	010-87901037
17	培育平台账号问题	010-12381
18	省级技术支持和咨询	0531-51782790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2月4日